

2012年3月16日 星期五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获得通过并发布《公司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月9日起开始停牌。因重组筹划仍在进行中，不确定性尚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获得通过并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为了尽快完成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展开工作。目前重组方案有关重组内容、相关重组文件正在形成。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后复牌。由此带来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可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1.8亿元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2号），交易商协会于2011年第7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不超过11.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2-008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新华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400,861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监会监管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华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2-00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胜通海岸无息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本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股17%，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于2012年3月14-15日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0,580万元，期限两年。本公司未来可从胜通海岸获得的分红款抵偿上述借款。上述借款无息资产抵押、质押，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另接胜通海岸通知，胜通海岸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提前偿还的借款12,000万元，截止目前，青岛城投对胜通海岸借款尚余73,000万元，借款期至2012年12月10日。青岛城投借款情况请投资者见公司2011年12月10日（2011-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在华融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3月16日起，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推出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2）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同时，经华融证券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3月16日起，对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优惠措施如下：  
①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 即实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② 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华融证券申请开立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流程以华融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 600323 编号: 临2012-010

债券简称: 11发展债 债券代码: 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临时提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08），定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28.24%有表决权的股份）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提名谭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姚杰聪先生工作调动并辞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谭斌先生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标、梁虹、李霞对以上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定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附：董事候选人谭斌先生简历

谭斌先生，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74年5月参加工作，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毕业。曾任南海区（工业）联华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改革科科长，兼任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 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 600323 编号: 临2012-011  
债券简称: 11发展债 债券代码: 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佛山市  
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  
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受让由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公司”）30%股权。上述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披露的临2012-002号公告及2012年2月7日披露的临2012-004号公告。

截至目前，绿电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由联达公司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已经转到本公司名下。至此，本公司收购绿电公司30%股权的事项已全部完成，绿电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8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编号:临2012-00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增加了一项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3月15日上午10:30起  
2. 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5. 股权登记日: 2012年3月9日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14,2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1%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温煦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3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4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5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6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7	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8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814,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提案，第八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的临时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陈福祥 温煦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严华鑫先生简历  
严华鑫先生，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1518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编号:临2012-00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复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关于“关于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复函”。复函内容如下：

一、为落实吉高集团于2012年3月19日前将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吉林高速的承诺，吉高集团已协调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向交通运输部提交了相关申请，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27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因此，原资产注入承诺已无法如期兑现。

二、为继续履行吉林省承诺，吉高集团将相关事宜已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了详细汇报，并提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报请吉林省政府落实注入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北京举行。公司董事长易军主持会议，董事、总裁官庆、董事王泽华、车书刚、郑晓、钟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中建总公司持有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1,889.29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5%的股权。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交易价款。

关联董事易军、官庆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新疆建工8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考虑到市场波动等风险，特提示如下，请投资者予以充分考虑：  
一、价格公允性提示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依据，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资产质量、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等因素。由于评估时间与交易协议签署时间、交割时间存在时间差，考虑到市场波动的因素，拟收购的股权价值亦可能发生一定的波动，构成了交易价格公允性风险。

二、资产评估增值风险提示  
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时以公正、客观的态度，采用了公司的评估方法，与价格公允性风险一样，由于资产价值会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构成了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提示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的财务指标影响很小，对中国建筑的意义主要体现在解决中国建筑与中建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中国建筑在新疆地区的盈利能力、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等方面，但是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导致交易标的盈利能力的波动，因而仍可能对中国建筑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新疆建工及中国建筑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计算，交易标的2011年1-9月的净利润为36,589.15万元，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中国建筑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利润。交易完成后，中国建筑的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约1.62%，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0.50个百分点，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二、对中国建筑和中建总公司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中国建筑和中建总公司之间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中建总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建工将纳入中国建筑的范围内，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中建总公司和中国建筑经常性关联交易。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中国建筑”）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中建总公司持有新疆建工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持有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建工”）85%的股权。中建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本次交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国建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81,889.29万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中建总公司持有新疆建工8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建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0.1.1条规定，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构成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不构成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人，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董事人，本公司2位独立董事易军、官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有效。

本公司的4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在本次交易中，中建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建总公司组建于1982年6月11日，是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特大型建筑联合企业。中建总公司注册资本为484,455.57万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设计与投资、设计勘察等，业务遍及中国各地和港澳地区，并已拓展至美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建总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建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11.8亿元，净资产为1,047.6亿元；2010年度，中建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9.2亿元，净利润143.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建总公司持有新疆建工85%的股权。

(二)新疆建工情况  
1. 基本情况  
新疆建工，前身为新疆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于1950年，并于1999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新疆国资委全部持有。2010年，新疆国资委将原持有新疆建工全部股权的76.304%无偿转让给中建总公司，同时中建总公司以3亿元货币资金对新疆建工实施增资。增资后，中建总公司持股比例为85%，新疆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5%，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1.748亿元。

新疆建工主要经营建筑施工业务，是新疆地区最大的施工企业之一。其他业务还包括勘察设计、建筑材料、设备安装、道路桥梁、水利水电、房地产开发等，拥有中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目前形成了房建、建材两大业务板块。

2. 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新疆建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建筑业
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00.00	建筑业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建筑业
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50.00	建筑业
5	中建新疆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8.00	建筑业
6	新疆西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79	50.79	21,000.00	建材
7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31	43.31	1,000.00	勘察设计
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	建材
9	新疆西源建设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62.50	62.50	40.00	报刊
10	新疆天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5.50	55.50	20.00	服务业
11	新疆天鑫建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85.78	85.78	109.00	建筑业

**国泰新三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3月30日 至2012年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1,972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699,417.90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92,888,521.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9,417.90
合计	693,297,939.72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对办理基金募集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3月15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
基金代码	1599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3月30日 至2012年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1,972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699,417.90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45,104,84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079.00
合计	345,132,924.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对办理基金募集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3月15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申购赎回。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3. 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

新疆地区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中国建筑的发展提供外部条件，预计“十二五”期间新疆地区GDP年均增速将约为10%，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约25%。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建筑控股新疆建工并合并其财务报表，更好地从国家宏观政策中受益。

六、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的财务影响  
根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中国建筑财务数据及同期中国建筑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筑财务影响进行分析，整体而言，本次交易规模相对中国建筑较小，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随着新疆建工业绩的增长，能够进一步增中国建筑的收益。

一、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盈利的影响  
根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新疆建工及中国建筑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中国建筑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2011年1-9月中国建筑的收入增加54.1亿元，净利润增加约5,6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资产规模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中国建筑的资产规模有所变化